#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 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,其類型如下:

- 一、公立幼兒園。
- 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:
  - (一)私立幼兒園。
  - (二)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  - (三)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,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,自訂次學年 度之收費數額,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,始得向幼兒之 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, 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,最高以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為限。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,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,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,註記收退 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,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 理人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,公立幼兒園之收費,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;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,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,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,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,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 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,教保服務機構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#### 一、公立幼兒園: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 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,按當月就讀 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。

### 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:

### (一)學費及雜費: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,提出無法就讀者, 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 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,私立 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, 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 分之十,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三分之

- 一離開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三分之一,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三分之二 離開者,不予退費。

## 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:

- 1、全學期收費項目,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每月收費項目,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 退費。
- 3、已製成成品者,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,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 機構者,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,以 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,全學期收費項 目按就讀月數比例,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 例計算退費: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,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。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- 三、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,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。

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,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 日數比例,退還繳交費用;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 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,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 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 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:

- 一、幼兒因故請假,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實際請 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- 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,幼兒 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- 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(含 例假日)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,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 彈性放假日,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(請假、停課或放假)日數比例,以當月 幼兒實際就

讀(請假、停課或放假)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 數計算;就讀月數比例,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 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,未滿一個月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,準用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。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,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 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,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,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,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